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73號

原告 張牡丹
訴訟代理人 賴俊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賴東興
李興寶
張書瑋
百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利
被告 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挺安

被告 朱恩華即福將工程行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除被告張永寬以外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沛文
法官 卓怡君
法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田宜芳